（上接B049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赵志刚、王晓勇共同成立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2,300万元。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系公司董事，王晓勇系公司监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JJ0N9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6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892448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立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企业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4865Z73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6幢1层2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鼎博能系由公司董事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3、赵志刚

赵志刚，身份证号：21078219*********，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王晓勇

王晓勇，身份证号：33072419*********，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4.6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2.89%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8%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8%
	王晓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50%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19.40%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4,550.00	45.27%	按项目进度支付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90.00	6.87%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货币	1,610.00	16.02%	按项目进度支付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4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4.98%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5	赵志刚	货币	500.00	4.98%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6	王晓勇	货币	200.00	1.99%	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费用

1、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通过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取得的所有收入应在扣除或预留下列第（1）项实际相应债务及利息后（如有），方可支付下列第（2）（3）（4）（5），支付完毕前述未偿债务、费用、税费以及弥补亏损（仅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1）按有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归还或预留合伙企业的应支付的每一年度贷款利息及应支付的相应本金（如有）；

（2）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履行职责而执行合伙事务发生的和按全体合伙人的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3）合伙企业已付的及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4）税费；

（5）弥补合伙企业之前年度的亏损；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上述应负担的债务（以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如有））、各项费用、弥补亏损以及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

2、合伙企业决定进行分配时，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本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2）分配收益：除全体合伙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上述第一款分配完毕后如有盈余，则盈余部分的25%作为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盈余部分的75%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3、执行合伙事务费用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执行合伙事务费用，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计算，按年度支付。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和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经营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五）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宁波海创同辉、江丰电子、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届满的，由上述合伙人重新进行委派。

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关议题做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即每名委员享有一个相同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应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得通过。

（六）投资限制

（1）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和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汇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3）合伙企业投资于丽水开发区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80%。

（七）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七年，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剩余三（3）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审议通过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予延长。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合伙份额的，以未足额缴纳合伙份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出质的，违约的合伙人应按其合伙份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泄露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应按该合伙人合伙份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合伙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的合伙人应按其合伙份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生效日期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是为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有效地融合地方优势资源、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2、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鼎博能、王晓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代表人：

金骏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拟向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采购靶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从1,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新材”）采购设备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金额
Soleras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商品	1,300.00	900.00	2,2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162.98	273.23-
创润新材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	100.00	1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

注：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Soleras及其控股子公司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Soleras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ry，Delaware 19810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号	5065239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Soleras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12月/2019.12.31	83,688	52,684	88,906	7,979

2、创润新材

公司名称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96385938343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军械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润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12月/2019.12.31	9,490.25	1,062.02	2,515.75	239.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oleras系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和公司董事、总经理Jie Pan控制的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创润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创润新材3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Soleras及创润新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Soleras、创润新材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保荐代表人：

金骏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拟向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靶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从1,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我们认为以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8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7678390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燃料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和顺大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6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09月0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09月0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09月0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0,344,828	24.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8,566,244	10.79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03,268	10.78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832,966	3.62
5	汤喆昶	境内自然人	35,896,274	0.79
6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0,185,447	0.45
7	杭州金鹭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鹭峰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79,300	0.42
8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5,694,880	0.35
9	黄伟涛	境内自然人	14,462,119	0.32
10	管术春	境内自然人	13,767,213	0.3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09月04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03,268	10.78
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832,966	3.62
3	汤喆昶	境内自然人	35,896,274	0.79
4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0,185,447	0.45
5	杭州金鹭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鹭峰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79,300	0.42
6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5,694,880	0.35
7	黄伟涛	境内自然人	14,462,119	0.32
8	管术春	境内自然人	13,767,213	0.30
9	曾建锋	境内自然人	12,018,568	0.27
1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11,168,140	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1次发审委会议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标土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